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畢業生給獎辦法

115.1.28修訂

壹、實施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99年3月22日北市教國字第09933094702號函本局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 三、高陳阿錦獎勵金設置辦法。
- 四、114年12月22日北市教國字第1143124138號函臺北市各級學校114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

貳、實施目的：

- 一、透過公開表揚儀式，鼓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
- 二、透過各種鼓勵獎項，激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參、實施辦法：

- 一、依據臺北市新校務行政系統畢業成績比例標準，畢業成績以一至六年級共十二學期之學習領域成績總平均計算，依每學期之學期成績百分比計算加總而定，(第一至第八學期之學期成績各占畢業成績6%，第九至第十二學期之學期成績各占畢業成績13%)。(如下表)

年級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五上	五下	六上	六下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第七學期	第八學期	第九學期	第十學期	第十一學期	第十二學期
畢業成績比例	6	6	6	6	6	6	6	6	13	13	13	13
	12		12		12		12		26		26	
	48								52			

- 二、若畢業生因特殊情況導致部份學期成績不完整(例轉學生、國外就讀…等)，則依照低、中、高年級畢業成績比例為準：

例：某生無一、二年級學期成績，僅三至六年級學期成績完整，則畢業成績依據比例結算，三、四年級學期成績佔48%，五、六年級學期成績佔52%。

- 三、以總平均分數排序最高分者為第一名，往後名次以此類推。

- 四、畢業成績第一名之學生獲頒市長獎，第二名獲頒議長獎，第三名獲頒局長獎，第四

名獲頒區長獎，第五名獲頒校長獎，第六名獲頒家長會長獎，其餘獎項視各單位提供之獎項而定。

五、第二類市長獎選拔實施要點：

- (一) 審查委員會組織：依臺北市第二類市長獎頒獎辦法辦理，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為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擔任之。
- (二) 審查流程：本項申請由學生填具「評選積分統計表」(如附件一)，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初審確認後，由教務處規劃召開「第二類市長獎複審會議」，經複審會議審核通過後，確認第二類市長獎學生名單。
- (三) 評選額度：
 1. 依臺北市第二類市長獎頒獎辦法辦理，以畢業班級數除以3，且無條件進位，具有特殊才藝及優異表現之畢業生獲頒第二類市長獎。
 2. 經複審會議審核通過之積分排序，依本校核定名額，積分前兩名學生獲頒「第二類市長獎」，分數第三至六名之學生獲頒畢業獎項「才藝傑出」獎。
- (四) 積分審核、計分方式依據本校第二類市長獎評選積分計算說明辦理之。(如附件二)
- (五) 領有第二類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同時符合畢業成績第一名及第二類市長獎者，以畢業成績第一名資格請領，但增額列入「才藝傑出」獎。
- (六) 依107年11月7日北市教國字第1076059982號函，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列入評比。
- (七) 評選積分統計表之分數若無法符合部分競賽成績名次等地或獎項有疑義，交付複審委員會認定之。
- (八) 迴避原則：若審查成員之子女參與評選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評選職務。

六、高陳阿錦獎勵金頒發方式：由畢業班導師提列每班一名學生，以學業成績表現優異或家庭狀況清寒為依據，頒發每人五百元獎勵金。

七、全勤獎頒發方式：學生在校六年期間勤勉向學從無缺席，由畢業班導師審核學生出缺席情況，依據新校務行政系統之學生六年全勤名單為依據。

肆、經費：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伍、本辦法經第二類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學年度「第二類市長獎」評選積分統計表

六年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獎項	全國(各部會)					縣、市長					局長					鄉、鎮、市、區長					校長					民間團體					其他(特殊)	積分合計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名次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等第	特優	優等、優選	佳作、甲等	入選		特優	優等、優選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優選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優選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優選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優選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優選	佳作	入選			
個人	10	9	8	7	6	9	8	7	6	5	8	7	6	5	4	7	6	5	4	3	6	5	4	3	2	4	3	2	1	0.5	4	3	2	1	0.5		
張數																																					
團體	8	7	6	5	4	7	6	5	4	3	6	5	4	3	2	5	4	3	2	1	4	3	2	1	0.5	3	2	1	0.5	0.3	3	2	1	0.5	0.3		
張數																																					
初審記分 (學生自評)																																					
複審記分 (審查會填寫)																																					
											臺北市多語文競賽中之國語文 (一至六名)獎別，比照特優採計																										

備註：一、獎項計算至115年4月28日止，本表請以正字劃記，於4月29日前將資料及統計表送交導師。

家長簽名：_____

二、原則上依獎狀上的署名為核定標準，署名無法辨認時，則以獎狀上之關防蓋印為核定標準

三、經複審會議審核通過之積分排序，依本校核定名額，積分前兩名學生獲頒「第二類市長獎」，分數第三至六名之學生獲頒畢業獎項「才藝傑出」獎。

四、領有第二類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同時符合畢業成績第一名及第二類市長獎者，以畢業成績第一名資格請領，但增額列入「才藝傑出」獎。

複審人員簽名：_____

第二類市長獎—積分計算說明

獎項	說 明
全國	由教育部主辦的各項全國性競賽均可列入採計。
市長	依獎狀上之署名為核定標準。例：市長○○○、縣長○○○
局長	依獎狀上之署名為核定標準。例：局長○○○ (美術創作展金、銀、銅牌獎可算積分，惟初中高階證書不算)
區長	由各區區公所主辦之各項競賽活動均可列入。例如：區長○○○
校長	本校各項比賽。 不包含 五育前三名、行為優良前三名及榮譽狀、古詩背誦獎狀、悅讀閱讀獎狀。
民間團體	凡民間團體所辦理之公開比賽均可列入，(唯檢定成績或證書不予採計)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狀上之署名若無法核定則以關防蓋印為核定之依據。 ◎合唱團獎項—特優(第一名)、優等(第二名)、甲等(第三名)。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獎項—特優(第一名)、優等(第二名)、甲等(第三名)。 ◎臺北市多語文競賽中之國語文(一至六名)獎別，比照特優採計。 ◎Cool English 列入民間團體個人獎項，以第五名(0.5分)採計。